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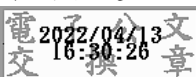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字第1110071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71991_ATTACH1.DOC、
376550000A_1110071991_ATTACH2.XLSX、376550000A_1110071991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07199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12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
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
程序，檢具「112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
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，
於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
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
人電子信箱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112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格式及前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111/04/13

